



國立臺南大學 人文學院

「數位人文與藝術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15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英語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日文一(上)	選修	二上	2		英語學系	
日文一(下)	選修	二下	2		英語學系	
西班牙文一(上)	選修	二上	2		英語學系	
西班牙文一(下)	選修	二下	2		英語學系	
法文一(上)	選修	二上	2		英語學系	
法文一(下)	選修	二下	2		英語學系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選修	二上	2		英語學系	
財經英文	選修	四下	2		英語學系	
英語發音練習	選修	一上	2		英語學系	
商用英文	選修	三上	2		英語學系	
古文物與歷史	選修	二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選修	三下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自然文史數位典藏	選修	四下	3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選修	二上	3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臺灣社會文化史	選修	二下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傳記與家族史編撰	選修	三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影像與史學	選修	二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婦女生活史	選修	二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文化景觀與社會	選修	二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旅遊地理學	選修	三上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創作與媒體運用	選修	一上	2		國語文學系	
閱讀空間與出版文化	選修	一下	2		國語文學系	
書刊編輯	選修	二上	2		國語文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選修	二下	2		國語文學系	
報導文學	選修	三上	2		國語文學系	
文案寫作與企劃	選修	三下	2		國語文學系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一)	選修	四上	2		國語文學系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二)	選修	四下	2		國語文學系	

文創產業	選修	四上	2		國語文學系	
文學作品影視改編	選修	四上	2		國語文學系	
創意美學	選修	四下	2		國語文學系	
生活與學習科技	選修	二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	選修	三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多媒體概論	選修	一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選修	三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數位學習導論	選修	一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選修	二上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電子商務	選修	四下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互動設計與數位藝術	選修	四下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故事與腳本寫作	選修	四下	3	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上)	選修	二上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下)	選修	二下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一)	選修	二上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電腦繪圖(上)	選修	一上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二)	選修	二下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上)	選修	三上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下)	選修	三下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電腦繪圖(下)	選修	一下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107 學分，任選 15 學分。

2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院、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